

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轉所審查標準

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01月14日98學年度第3次院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

99年03月24日98學年度第4次院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別	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
審查標準	<p>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所。</p> <p>二、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準，需為該班排名前 50%。</p> <p>三、轉所學生需於申請計畫送達時決定組別，檢附修課安排計畫暨研究計畫（內含轉所動機），以供本系碩士班審查委員會審查。</p> <p>四、需通過本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及轉所考試。</p>
附註	<p>一、轉所名額依該學年度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者為準。</p> <p>二、轉入本所者，應依轉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，完成大學部課程補休要求，使得畢業。</p>

說明：本標準經系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